

### 浙江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非公企业,防止“案件办了,企业垮了”——

# “绿色司法”护航非公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在浙江,检察官走进企业生产车间进行课题调研普法宣传已成常态。图为温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与美瑞琳公司工人交谈。 本报记者 李万祥摄

## 司法改革 新亮点

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意见”。此后,各地检察机关纷纷出台本地化文件,依法齐力护航非公经济发展,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

如何避免“案件办了,企业垮了”的尴尬局面出现?如何为非公企业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如何处理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罪与错划不清的情况?对此,浙江检察机关提出“绿色司法”理念,依法平等保护非公企业,实现精准护航。

### 严惩犯罪营造公平环境

在浙江,民营企业贡献了全省60%的税收、70%的GDP、80%的外贸出口和90%的就业机会。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浙江检察机关的一道必答题。

6月12日,义乌市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虞某某批准逮捕。经查,虞某某变造多份出库单进行虚假诉讼,涉嫌诈骗非公企业资金达86万多元。

江西人虞某某长期在义乌经商。在义乌市江东街道孔村办厂为他人加工衣裤期间,虞某某利用加工户在出库单签名的疏忽,伪造或变造出库单,然后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由于证据原因,虞某某每次都能得到判决支持,屡屡得手。在和淘宝金冠卖家义乌市荣壹贸易有限公司合作之后,虞某某又使出惯用伎俩,要求该公司偿还货款共计87万余元,并得到法院判决的支持。然后,虞某某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过法院执行,该公司账户被查封,20万元货款被强制划拨,并被虞某某占有。由于资金无法周转,公司经营陷入停滞状态。

“2015年8月,我到义乌市检察院民行科反映问题,要求对法院的民事判决提请抗诉,同时对出库单巨额数量提出质疑。”荣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恒告诉记者,经过检察院的努力,最终找到案件突破口,修正了此前的鉴定方向。

经查,检察机关发现其中一份12000多条的裙子出库单,原来只有29条,数量有添加痕迹。司法鉴定认为,虞某某起诉时提供的7份出库单,其中4份出库单数量栏部分数字是事后添加的字迹,虚假数额达863410元。

“今年上半年,浙江检察机关共依法

批捕相关犯罪1191人,起诉1781人,监督立案76人,立案查处涉企职务犯罪183人。”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说,浙江检察机关重点打击涉企刑事犯罪,涉企经济犯罪、涉企职务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非公有制企业生存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助推企业优化升级创新发展。

### “轻拿轻放”为企业减负

前不久,浙江省检察院在落实最高检“十八条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浙江实际,出台了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二十一条意见”。企业家们表示,这是给民营企业吃了一颗“定心丸”。

“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最重要的是树立‘绿色司法’理念,坚持‘轻拿轻放’,讲究办案方法,坚决防止‘案件办了,企业垮了’。”汪瀚解释说,“绿色司法”根子就是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就像拿鸡蛋跟拿石头是不一样的。在司法过程中,不是案件办得越多越好,而是用办案理念指导办案方式方法,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

记者了解到,“轻拿轻放”就是慎重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民营企业财产,妥善把握办理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案件的力度和时机,做到既严格依法办案,又尽可能减少办案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坚决防止因办案造成民营企业大面积停工或产能大幅下降。

义乌巨龙箱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邵宝玲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亲身经历。

2015年3至4月,公司会计陈某在取得总经理施某的许可后,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从他人处开具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2490974.35元,税额423465.65元)用于抵扣税款(现所欠税款及滞纳金均已补缴),已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放下是一秒钟的事情,坚持下去就是一辈子的事情。”邵宝玲说,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主动走访涉案企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困难问题,并结合具体案情、犯罪情节作出不起诉处理。这对企业自身发展来说至关重要。

近年来,浙江检察机关在法律范围内最大限度为非公企业减负,探索司法助企、司法利企、司法护企之路。“我们严格落实涉企案件办理从传统‘可定可不定,不定;可捕可不捕,不捕;可诉可不诉,不诉’的观念向‘能不定不定,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的观念转变。”义乌市检察院检察长彭中说,义乌市检察院建立了服务非公企业“月度台账制”和“一企一档”登记制,还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国税、民营企业联合保护会等建立联席会议和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要注意的是,所谓‘轻拿轻放’只是一个原则,前提是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绝对不是姑息放纵。”汪瀚说。

###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今年4月,浙江省检察院、省工商联明确,双方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日常联

络制度、信息交流反馈制度、投诉监督制度、犯罪记录和行贿档案查询制度等5项工作机制,在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基础上,加强协作保障,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浙江省检察院在非公企业开展了“诚信发展·检察伴你行”为主题的预防活动,着力为非公企业健康发展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早在前几年,浙江检察机关就积极探索实践在非公企业中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包括浙江临海的海华药业、诸暨万安集团、东阳横店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作为“吃螃蟹者”,尝到了与检察机关联手开展预防的成果。“检察机关运用专业手段,为我们民营企业‘捉虫护花’,让我们受益匪浅。”海华药业副总经理李博深有感触地说。

记者在瑞安采访时了解到,企业家对此获得感很强。

瑞安现有民营企业2.6万家,就业人数31万余人,全市税收收入的91.7%来自民营企业。然而,民营企业内部与职务相关的刑事犯罪情况不容乐观。据统计,2009年至2015年,瑞安市检察院共审查起诉此类案件69件75人。

“民企领域职务犯罪多易发,不仅给企业带来压力,也影响经济健康发展。”瑞安市检察院检察长章良说,自2009年以来,瑞安市检察院对本地非公领域的职务犯罪防控工作积极开展探索,构建非公企业职务犯罪立体预防工作平台和机制,帮助非公企业依法经营、诚信发展、防控经济和法律风险。

2014年,浙江华峰集团下属公司原副总经理袁某某等6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瑞安市法院判决认定袁某某等人利用职务便利控制和影响采购、技术研发等关键岗位。他们通过组建常山三合公司的方式向华峰集团提供原材料,先是低价购进华峰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辅助材料,租用仓库调换包装或混合后,指定采购员到三合公司高价采购,非法获取高额利差达2000余万元。

“在案件查办过程中,我们多次商请检察院给予预防法律援助,协助企业开展反腐败制度建设,经双方多次协商,就非公企业预防试点工作达成多项共识。”华峰集团总裁林建一说。

“浙江非公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合作,预防企业职务犯罪,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非公企业健康发展和非公企业人士健康成长。”全国政协常委、浙江省工商联主席、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权威发布

## 最高法发文规范司法救助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日前,最高法院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意见》规定,国家司法救助金以案件管辖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36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也就是说,3年月平均工资总额是司法救助金上限。

《意见》明确,对同一案件的同一救助申请人只给予一次性国家司法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当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给付或者虽已判决但未执行到位的标的数额。

根据《意见》,8种情形下当事人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法院应当予以救助。例如,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等等。

## 举案说法

# 卫计委发布涉医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吴佳佳

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向社会公布一批涉医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寻衅滋事案、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 寻衅滋事案

被告人王某在某美容整形医院接受鼻部整形术失败后,到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整形美容外科,于2008年5月、2009年11月两次接受了鼻部整形修复重建术。术后,王某不满手术效果,多次到该科室纠缠、吵闹,用红色油漆在门诊室墙壁、门上乱涂乱画,书写侮辱性文字,打砸办公用品及门窗、天花板。2012年3月,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但此后王某仍多次到该科室打砸打印机、电脑等办公用品,造成经济损失1万余元。同年5月20日早晨,王某又指使他人在该科室医生徐某上班途中对徐某拳打脚踢,打碎徐某的眼镜,致其轻微伤。王某还多次给该科室医生叶某某发送大量侮辱、威胁性短信,并跟踪至叶某某家中,扬言欲伤害叶某的家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为泄愤多次到医院任意毁损公共财物,后果严重;在医院起哄闹事,造成医院秩序严重混乱;辱骂、恐吓并指使他人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对被告人王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2014年8月22日23时许,福建省仙游县榜头镇新郑村村民郑某乙在榜头镇一家按摩店按摩时感觉身体不适,经榜头镇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次日凌晨,被告人郑某甲和林某某、郑某丙(均已判刑)等家属将郑某乙的尸体强行从太平间移至急救室,占用急救室至同月24日10时左右,导致医院急救室无法正常使用。后郑某甲伙同他人又把郑某乙的尸体装进冰柜横放在榜头镇卫生院门口,阻挡病人和医务人员进出,堵塞近一小时,然后沿街强行移动冰柜,企图将尸体抬往榜头镇政府大院“闹尸”,致榜头镇主要街道交通瘫痪约一小时。

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甲伙同他人以堵大门、“闹尸”等形式积极参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活动,致使卫生院的工作无法正常运转,道路瘫痪,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郑某甲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 故意伤害案

被告人王某某2012年3月因头痛、左面部麻木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就诊,经诊断为鼻咽癌IV期,后一直在该院就诊。2015年6月16日8时许,王某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路166号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医技综合楼观光电梯处,因认为给自己治疗鼻咽癌的主治医生覃某某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诸多懈怠和漠视而心怀不满,遂决定打击报复。当看到覃某某进入大楼观光电梯后,王某某在综合楼二楼将电梯截停,并将事先准备好的汽油泼洒至覃某某脚、面部并引燃。后王某某逃跑至地下室打电话报警并在现场等候。经鉴定,覃某某全身多处火焰灼伤,烧伤(浅II度10%、深II度13%、III度11%)呼吸道烧伤,损伤已构成重伤二级。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采用泼洒汽油焚烧的残忍手段对被害人实施伤害,手段恶劣、残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 故意杀人案

2015年6月7日12时30分许,被告人张某某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云大医院1号住院楼2楼急诊室护士站内,无端持菜刀对被害人秦某某头部实施砍击。经鉴定,秦某某的伤情达到重伤二级。张某某被民警当场抓获。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惩处。张某某已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张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 让人民监督员更有代表性

——最高检、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和监督工作规定

本报记者 李万祥

## 权威解读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最高检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下称《规定》)。就两个文件的有关问题,最高检、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公民具备什么条件可以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办法》明确了担任人民监督员的一般条件,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年满23周岁的中国公民,要求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之所以只规定了高中学历,主要是从人民监督员职责定位出发,并考虑基层实际。同时,明确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被开除公职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对于那些因身份、职务原因不适合担任人民监督员的人员,主要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和人民陪审员,明确规定不列入选任对象。

记者:如何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人民监督员来自于人民,专门监督检察工作。《办法》规定了四方面内容:一是人民监督员选任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一般不超过选任名额的50%。二是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担任不超过两届;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

根据《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和《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

担任人民监督员的一般条件——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年满23周岁的中国公民,要求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

《规定》列举了11种,与2010年出台的《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相比,新增了4种情形——

- 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
- 阻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 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
- 犯罪嫌疑人在逃未抓获的

个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三是要求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人选,并进行公示。四是明确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3名,保证人民监督员地域分布的广泛性。

记者:《规定》新增了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工作中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等4种情形的监督,理由和依据是什么?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要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规定》列举了11种监督情形,与2010年出台的《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下称《2010年规定》)相比,新增了4种情形,即: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阻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这既是四中全

会的要求,也是贯彻2012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精神,加强人权保障的具体措施。可以说,《规定》所明确的监督范围已基本涵盖了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工作中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环节。

记者:《规定》如何体现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的诚意?有人认为,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评议意见被检察机关采纳的比较少,监督效力偏弱,请问《规定》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效力主要体现在启动程序的刚性和制度本身的倒逼效应两个方面。人民监督员和当事人一方只要提出监督诉求,就必然启动检察机关内部的审查处理和反馈程序,人民监督员和当事人有异议的,还需要启动监督评议乃至复议等程序。同时,人民监督员制度作为一种监督制约机制的存在本身,对办案检察官会产生一种倒逼效应,促使检察官在办案中更加严格依法办事,规范司法行为。因此,即便是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评议意见未被检察机关采纳,人民监督员制度本身的效

力也已经体现。

为了进一步增强监督程序的刚性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效能,我们在改革中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设计:一是扩大启动主体,降低启动监督程序的门槛,增强启动的可能性和便利性。二是完善监督评议的具体流程,增强评议效果。为了让人民监督员尽最大可能做到“兼听则明”,《规定》明确“案件承办人向人民监督员介绍案情”的同时,还要介绍当事人、辩护人意见。三是增设了复议程序,倒逼检察机关办案部门要审慎对待此前的审查处理和监督评议。四是针对实践中人民监督员反映比较集中的案件知情渠道少、缺乏制度保障等问题,《规定》提出建立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台账、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告知等制度,便于人民监督员了解案件办理情况,更好地发现监督线索,为启动监督程序创造条件。

记者:如何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

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发挥监督作用,为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制度作用,《办法》规定了四方面内容:一是信息公开,明确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要公开人民监督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的渠道。二是随机抽选,明确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从信息库中随机抽选,通报检察机关。三是履职回避,明确人民监督员是监督案件当事人近亲属、与监督案件有利害关系或担任过监督案件诉讼参与人的,应当回避。四是履职保障,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健全工作机构,选配工作人员,完善制度机制,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相关工作经费申报纳入同级财政经费预算。